柳州市审计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审计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审计协作有关事项等。设置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市审计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柳州市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起草有关审计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审计政策，制定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市长提出市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并报送自治区审计厅。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市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县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共有直属单位2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1个，是柳州市审计局。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是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柳州市审计局 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柳州市本级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 2583.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90.54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3.47万元，下降 2.49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0.54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63.47 万元，下降 2.49 %，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减少死亡抚恤金项目、其他扶贫支出项目，培训经费、城乡社区支出经费减少。

2.上年结转和结余 92.5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426.92 万元，下降82.19 %，主要原因是：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调整年初数。

（二）本部门2021年度总支出 2583.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80.02 万元, 较2020年决算数增加103.19万元，下增长 4.17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83.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审计业务支出、审计管理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和其他审计事务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134.23 万元，增长 7.67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67.21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9.2 万元，增长 2.57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3.卫生健康支出（类）144.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29.98 万元，下降 17.16 %，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38.6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98 %，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经费留存下年使用。

5.住房保障支出 145.8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 4.72 万元，增长 3.35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6.农林水支出0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4.2万元。

7.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 593.58 万元，下降 99.49 %，主要原因是：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调整年初数。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0.02 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03.19 万元，增长4.17%。其中：基本支出 1982.28 万元，项目支出 597.74 万元。

本部门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4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5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2021年绩效计入审计业务（项）。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审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 %。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跨年度，经费留存下年使用。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8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5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 %。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跨年度，经费留存下年使用。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1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82.2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9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6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23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财政增加经费拨款。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审计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审计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2 %，比上年减少 0.1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柳州市审计局、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年初均无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21年，柳州市审计局、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 %， 比上年减少0.19万元，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5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14 万元，增长4.46 %，比2020年增加 56.23 万元，增长22.38%。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09 %。

共组织对“聘用人员经费”等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8.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采用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组织对 2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8.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采用自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单位均完成当年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较好。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详见附表：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